

中共大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党农办字〔2025〕4号

中共大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余县 2025 年精准防返贫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大余县 2025 年精准防返贫保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



大余县 2025 年精准防返贫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5 年精准防返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巩办字〔2024〕9 号）文件要求，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进一步优化防返贫保险政策，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式

（一）精准防返贫保险对象

防返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农村户籍人口 10% 框定防返贫保险人数。主要为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

（二）投保方式

以县农业农村局为精准防返贫保险投保人，按照保费 120 元/人的标准，由县级财政全额缴付保费。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

二、保险内容

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提

供每人最高 30 万元的防贫保障金额。具体赔付标准如下：

（一）因病保险责任

1. 赔付标准。经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对因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按照自付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惠民保等各类赔付及其他形式捐赠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1.3 万元设置起付线，起付线按累计住院费用计算，起付线金额实行绝对免赔，若年度中发生两次及以上住院，本年度只扣除一次起付线金额。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扣除 1.3 万元起付线后，剩余费用按照 7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其中医保目录外用药按 5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且医保目录外用药单次赔付不超过 5 万元）。

2. 赔付顺序。根据住院医疗费用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医保部门规定的顺序以医保系统结算顺序进行赔付，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惠民保、防返贫保险。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赔付后，未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则进入医疗救助、倾斜救助、惠民保和防贫保险报销程序。**未经过任何补偿的，不予赔付防返贫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不超过 5 万元的防返贫保险金；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不超过 2 万

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1 万元。

因疾病导致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1 万元。

（二）因学保险责任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0.5 万元为监测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 3 万元。

（三）因灾（含意外事故）保险责任

1. 自然灾害类。以 1 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扣除 1 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按 80%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 5 万元。

2. 意外事故类。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的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致贫返贫风险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赔付：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自然灾害类防返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财产损失；二是因医疗费用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返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医疗费用。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不超过 5 万元的防返贫保险金；因以上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2 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1 万元。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1 万元。

（四）因个人主要责任无法对第三方赔偿保险责任

非主观意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后，因赔偿责任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保险金赔付。以 1 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次最高赔付 3 万元。

（五）因生产资料损失保险责任

生产资料直接影响生产力，因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原材料等）非主观意愿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防返贫保险金赔付，以供购买相应生产资料用于恢复生产。以 1 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 3 万元。

三、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2.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3.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4.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7. 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公司也不负责赔偿：

1.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2. 精神损害赔偿。

（三）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四、核查时效和支付流程

（一）县乡申报。由防返贫保险对象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所在村委会初审，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再统一交至保险公司上户核实，情况属实后启动保险赔付程序。

（二）案件查勘。由保险公司在接到乡镇的保险申请后，在3天内开展案件查勘工作，于3个工作日（县内）、7个工作日

（县外）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在所在村委会进行 5 天公示，并将公示材料及核查报告存档备案。

（三）资金赔付。经保险公司核查属实后，在与参保对象达成赔偿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参保对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自理赔申请资料提交至保险金赔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赔款应直接支付到参保对象或受益人的银行账户。所有申报的案件需由县防返贫保险赔付研判工作小组根据农户实际情况，综合研判确定保险赔付金额后再进行理赔。

五、运营费及风险调节机制

防返贫保险体现公益优先，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承保公司除提取保费应交税金外，按照不高于合同期内保险赔付金额的 10% 提取运营费。扣除赔付款、应交税金、运营费等支出后，如保费还有结余，则将结余部分资金按原渠道返回投保单位；如赔付款、应交税金、运营费等费用合计超出本年保费，则超出部分由政府 and 承保公司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政府承担比例不高于 50%），其中政府承担部分按约定拨付给承保公司。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市医保局大余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应急

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合作保险公司等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组成的县防返贫保险赔付研判工作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和牵头联系，并根据理赔案件涉及的返贫致贫因素，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业务人员研判保险理赔事宜，高效推进防返贫保险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争议调处。保险公司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投保人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所辖乡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处理和反馈。如对保险公司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防返贫保险赔付研判工作小组共同协商解决。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乡镇和合作保险公司要担负起防返贫保险项目政策宣传主体责任，通过各种媒介宣传和解读防返贫保险金融产品特点，让广大农村群众知晓政策主要内容，充分发挥防返贫保险社会效益。整个保险理赔过程要坚持做到“实事求是、严格程序、接受监督、公平公正”，对开展保险业务中的违规操作、损害群众权益等问题将予以严肃查处。

- 附件：1. 大余县防返贫保险金申请表
2. 大余县防返贫保险理赔对象入户调查表
3. 大余县__乡镇__村防返贫保险理赔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4. 大余县防返贫保险拟救助名单公示

附件 1

大余县防返贫保险金申请表

乡镇村：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因病 ☐ 因学 ☐ 因灾（含意外事故） ☐ 因赔偿责任 ☐ 因生产资料损失 ☐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业	劳动技能	身体状况	
家庭住房结构		砖坯房 ☐ 砖混房 ☐ 楼房 ☐				
子女上学状况		姓名	就读学校	年级	学费开支	政策享受情况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收入/元		种养收入/元	经营收入/元	其他/元
家庭重要开支情况		因病/元		因学/元	因灾（含意外事故）/元	其他/元
村意见	村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乡镇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余县防返贫保险理赔对象入户调查表

乡镇村： 年 月 日

核查对象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因病口 因学口 因灾（含意外事故）口 因赔偿责任口 因生产资料损失口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属性	非贫低收入户 口 脱贫户 口 三类人员 口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业		收入	身体状况
住房结构及车辆		砖坯房 ☐ 砖混房 ☐ 楼房 ☐ 车辆信息：				
子女上学状况		姓名	就读学校	年级	学费	政策享受情况
子女家庭情况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收入/元	种养收入/元	经营收入/元		其他/元
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因病/元	因学/元	因灾（含意外事故）/元		其他/元

家庭存款		借 贷 情 况		是否获得其他补偿	
保险事由	因病 ☐ 因学 ☐ 因灾（含意外事故） ☐ 因赔偿责任 ☐ 因生产资料损失 ☐				
有关调查情况 及结论					
注：被核查人必须如实告知，如果有意隐瞒或不实要负相关法律责任。					

被核查人签字：

乡镇（村）现场核定人员：

核查人签字：

附件 3

大余县__乡镇__村防返贫保险理赔民主 评议会议记录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参加评议的乡镇干部：

参加评议的村民代表：

主持人： 记录人：

评议内容：

投票结果：

决议：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同意_____等
人为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
料损失）救助对象。待公示 5 日群众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无
异议后以乡镇为单位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

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_____等
人不符合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
生产资料损失）致贫救助条件。

参加评议人员签名（按指印）：

注：此记录原件由村委会留存，乡镇、县农业农村局留存复印件
各一份。

附件 4

大余县防返贫保险拟救助名单公示

为切实保障民生，增强工作透明度，我村组织村民代表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拟救助初选对象_____户人进行了民主评议，同意将_____等人确定为防返贫保险补助对象，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欢迎监督，监督电话：_____。